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731,657,512 (99.3238%)	18,596,008 (0.6762%)	2,750,253,520

* 僅供識別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2.	(A)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5,989,885 (86.3945%)	374,173,635 (13.6055%)	2,750,163,520
	(B)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6,598,013 (81.3233%)	513,655,507 (18.6767%)	2,750,253,52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697,156,679 (98.0694%)	53,096,841 (1.9306%)	2,750,253,520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45,379,502 (99.8229%)	4,872,018 (0.1771%)	2,750,251,52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2,339,545,990 (85.0660%)	410,725,530 (14.9340%)	2,750,271,520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749,227,502 (99.9620%)	1,044,018 (0.0380%)	2,750,271,520
	(C)	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2,344,073,990 (85.2306%)	406,197,530 (14.7694%)	2,750,271,520

附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

全體董事張悅先生、張巍先生、郭洪波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已親身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